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受人：铜川市能源局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政务大楼 11 楼

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及到货时间等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年)
移动执法终端	KTW371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台	6	15500	930000	1 年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CCZ1000	苏州亿利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9	7380	66420	1 年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CZC5(B)	徐州东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24500	147000	1 年
执法装备箱（包）	20 寸	嘉兴市漫游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800	4800	1 年
便携式打印一体机	GT1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台	6	1800	10800	1 年
传真机	M6606NW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个	2	1950	3900	1 年
碎纸机	AS-0818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个	2	940	1880	1 年
彩色打印机	CPI1100DN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台	3	2300	6900	1 年
激光测距仪	YHJ2000J	北京天创万安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个	6	9600	57600	1 年
执法记录仪	YHJ-3.7	徐州东控科技有限公司	个	18	498	8964	1 年
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	Z14 G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6	4900	29400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矿用本安型红外测温仪	CWH960	北京天创万安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个	9	1980	17820	1 年
复印机	ADC289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34485	34485	1 年
矿用多参数气体监测仪	CD4	河南卓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1850	11100	整机 1 年/ 电池 1 年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 13%）：494069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整）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二、质量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 厂家企业标准 ☒ 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

三、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更换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

1.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影响产品使用的，出卖人给予更换。

2. 质保期内由于正常使用造成产品损坏的，出卖人给予维修。

3. 质保期内外，出卖人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应急维修时间在提供 7×24h 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的包装应符合专业包装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和相关单证及技术资料。

1. 出卖方应提供产品相关的全部配件及工具。

2. 出卖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相关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

六、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不影响买受人继续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运输方式：出卖人将货物按时送至买受人所在地指定地点，运费和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

指定地点：铜川市新区政务大楼 11 层铜川市能源局。

八、检验标准及方法：货物质量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缺陷责任。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

十、结算方式及时间：

1. 货到验收合格出卖人先行提供 13 %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无预付款，货物调试和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 其他 / 。

十一、本合同买受人解除的条件：

1. 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交付后调试和验收不合格。

2.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每推迟一日向买受人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30%；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出卖人供货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付数量和型号不符合约定，应退还买受人所有已付合同款外应另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

3.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每推迟一日向出卖人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30%；逾期超过 1 个月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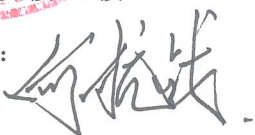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送达：因本合同履行或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买受人按照合同所载或工商登记的出卖方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函件等材料，自发出时起 12 小时内视为送达出卖人。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行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 出卖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4. 因出卖人原因导致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出卖人贰份，买受人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单位名称：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铜川市能源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	单位地址：铜川新区政务大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陈 亮	联系人：邓 琦
联系方式：029-81027597	联系方式：0919-31851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04613256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168
税 号：916100002942569160	税 号：11610200MB29997512
盖章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盖章日期：2024.12.18